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46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9,822,209 股限制性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核查意见签名)

监事签字：

文 洪

孙大洪

罗 艳

石胜伟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1日